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純

代　理　人　曾桂雄

相　對　人　楊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、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訴字第1642號民事判決准予分割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」，因兩造均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首揭規定，以108年11月12日雄院和108司聲司二字第1074號通知命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先予敘明。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60 元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分擔比例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020 元【計算式

：6,060× 1/3＝2,020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表				
編號	種類	坐落位置	應有部分	
			原告	被告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一甲小段1475 -2 地號土地	2/30	1/30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一甲小段307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號，包括增建部分）	2/3	1/3